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童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z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
5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6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制，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7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8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党费收缴，以及对上级下拨党费的使用和管理。
9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负责镇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的教育、管理、培训、任免、考核、监督等工作。
12	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做好班子运行情况评估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工作。
13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激励关怀、作用发挥等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村级后备力量、致富能人、乡土人才等培育工作。
15	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基层减负赋能，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全域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片组邻“三长制”，做好党务、村（居）务公开等工作。
16	落实镇党代会年会制及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选举和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7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守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力有效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服务水平，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罢免等职权；组织本级或辖区内人大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工作，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收集政协委员提案。
2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建设，加强工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职工福利，组织文体活动，促进职工身心健康。
24	负责团组织建设，有序开展团员发展、培训、教育、管理、团费收缴及智慧团建系统管理等工作，切实履行引领凝聚、组织动员、联系服务青少年的职责。
25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群体关爱帮扶、典型培育、技能培训与活动教育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6	做好抓党建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措施，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27	负责制订经济发展规划，落实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工作。
28	负责本级政府重点项目勘察、申报、手续办理、实施、日常调度、监督、项目验收、财评送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29	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规模以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培育扶持与政策宣传等工作，引导企业做好项目申报，鼓励企业争资融资和技术创新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组织各类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31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工作，负责镇村两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32	围绕镇重点产业，开展闲置房屋、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等工作，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资源。
33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34	负责引导商会组织正确发展，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13项）	
35	指导教育基金会的运行和管理，开展教育奖补、助学帮困等工作。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8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9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津贴对象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2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45	负责管理童市敬老院，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指导敬老院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照顾，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6	负责镇村两级公墓山的选址、筹建、管理、使用等工作。
47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来信来访接待、矛盾排查、数据信息采集、档案材料收集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8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9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联防巡防工作，做好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5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2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做好粮食生产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53	指导村级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做好“村账乡代理”、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工作。
54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和美村庄建设、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等工作。
55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及相关纠纷调解等工作。
58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59	负责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万亩油茶示范基地建设，将油茶产业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相结合，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61	负责藟头产业的引进，对接企业洽谈合作，科学规划种植区域，强化技术指导与培训，形成特色品牌。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2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平江精神，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3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文明新风。
64	负责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祭扫、红色教育等活动。
七、社会管理（2项）	
6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66	推动人民建议、办理及转化落实工作。
八、安全稳定（3项）	
67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依法依规调和争议，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调解员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等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九、民族宗教（1项）	
7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十、社会保障（4项）	
71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7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7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信息查询、信息变更、注销登记、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3项）	
75	落实“田长制”工作要求，实施耕地保护措施，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严守耕地“红线”。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宣传河道保护、禁渔政策，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常态化推进“守护好一江碧水”工作。
77	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实施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二、生态环保（4项）	
78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工作。
79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和劝导工作。
80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组织义务植树造林。
8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监管机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十三、城乡建设（6项）	
82	负责编制并实施权限内城乡规划。
83	负责农村宅基地（限额以下建房）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4	负责镇属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6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与建设、日常管理与养护，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组道路养护工作。
87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推进“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落实等工作。
十四、商贸流通（1项）	
88	指导村级电商平台建设，协助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宣传推广电商产品。
十五、文化和旅游（3项）	
89	推进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落实文化惠民，做好“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做好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90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等工作。
91	开发垛子屋、月坳湾、大石板屋场、恩溪苏维埃政府等文化旅游项目及曾金声故居、启明女校文化教育基地，推动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
十六、卫生健康（3项）	
92	负责生育登记、人口信息数据采集，落实优生、奖补等政策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94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它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5	编制并动态修订镇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等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
96	开展工贸、涉农涉林、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宣传、基础资料建档管理等工作。
9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98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保障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
十八、投资促进（2项）	
9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100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和湘商回归工作，做好寓外乡友摸底、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
十九、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做好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
102	推进“双拥”共建工作，落实双拥工作“一把手”工程，发挥联系军地军民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十、综合政务（10项）	
103	负责机关办文办会、督查督办、信息报送、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印章管理、后勤服务保障、节水节能、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4	制定并实施24小时值班值守方案，统筹做好重要紧急突发敏感情况信息报送。
105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保密工作的要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6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07	规范村（社区）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等工作。
108	建立健全镇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9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10	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并对村账专账、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务进行指导和财务监督，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以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更新、答复等工作。
112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常态化管理，开展“一站式”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3.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县纪委监委统一安排，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县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3.加入“室组地”联学小组，参加集中学习，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以案代训”。
2	开展公务员招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编办： 1.负责根据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情况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招聘用编计划，制定全县年度用编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县委组织部： 2.负责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招录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县人社局： 3.按程序申报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方案，并做好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报送单位年度用编需求，并上报县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批； 2.按照招录、招聘程序，协助县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3	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转岗聘用工作。	县委组织部 (牵头)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1.根据县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八级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 2.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县人社局： 3.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九级），审核人员转岗聘用。	1.协助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 2.提供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上报县组织部门、人社部门； 3.对晋升结果和拟转岗、聘用人员的名单进行公示并做好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组织县管干部、组工干部的培训； 组织做好县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完成上级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5	负责人才工作及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统筹做好选调生、“四海揽才”人员、村级后备力量等人才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p>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别管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职务与职级任免、升降、考核、奖励、监督与惩戒、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福利与保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与控告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p>县委编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人才库创建工作； 做好各类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完成上级对本单位人员的异动安排； 完善机关干部、村干部人事档案； 抓好村级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做好村干部选拔进事业编制、考录公务员工作。
6	做好县管领导班子、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考察考核、大会推荐、述职测评工作； 负责考察考核个别谈话、定等、通报表彰工作； 反馈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县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出建议； 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相关准备和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牵头)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县委社会工作部： 5.组织开展县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至县级组织部门； 2.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做好纪念章的发放工作；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8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牵头)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2.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县财政局： 3.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名单，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9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牵头)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 2.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县人大机关： 3.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 4.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相关单位： 5.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开展相关履职活动，建立履职档案，记录履职情况。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县党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实现届内全覆盖；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2.落实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为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镇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3.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11	开展能源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 （牵头）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 1.负责全县能源规划和能源行业管理； 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3.协调指导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科工信局： 4.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5.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6.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节能降碳、电力设施保护等工作宣传； 2.根据上级要求规划充电桩、换电站等能源项目，优化项目建设施工环境，调处矛盾纠纷； 3.对能源基础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置； 4.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负责做好群众工作； 5.配合油气管道安全防护，协调处理油气管道过境、矛盾等问题。
12	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	1.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指导乡镇（街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2.下发相关专项资金文件通知； 3.及时上传专项资金指标； 4.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乡镇（街道）。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按要求拨付各专项资金； 3.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民生服务（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征集和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县委、上级社会工作部反映情况； 指导、规范和监督民意反映渠道的运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民意反映渠道融合联动一体化平台建设和使用； 承担人民建议征集和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14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管局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校车管理公司、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校车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 组织开展学生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已在乡镇（街道）登记并在划定区域内经营的食物摊贩进行管理； 县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城区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食物摊贩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对校车安全运营状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 开展社会层面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对山塘、水库等水域设置安全设施、标牌和应急救援设备；负责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巡查；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的规范管理和整顿工作； 负责对学校周边食物摊贩经营路段、时间进行划定，对流动摊贩进行登记； 负责对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食物摊贩进行管理。
15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在外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上报； 在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查，妥善处置流浪乞讨的人员； 对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返或视情况送至救助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实施和监管。	1.负责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以及对象摸底、资料收集、现场检查、信息核查、初审并上报； 2.负责对改造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实地查看、跟踪监督。
17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制定并落实县域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完善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衔接机制； 2.开展慈善政策解读、救助流程操作等专项培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3.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捐赠； 4.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负责慈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需要申请慈善救助的人员进行摸底，掌握相关情况； 3.推进慈善组织建设，支持开展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18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成立审批、登记备案与业务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负责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并会同民政部门检查机构备案； 县住建局： 3.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养老服务机构申报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县卫健局： 4.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审查，以及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管理； 5.负责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1.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排查摸底及日常巡查； 2.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运营情况监管、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并根据上级部门整改要求，督促机构进行整改； 3.协调推进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6.负责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7.负责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19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p>县民政局 (牵头)</p> <p>县委统战部</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发改局</p> <p>县林业局</p> <p>县水利局</p> <p>县公安局</p> <p>县城管局</p> <p>县卫健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民政局： 1.负责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置；</p> <p>县委统战部： 2.负责加强宗教场所内丧事活动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3.负责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p> <p>县发改局： 4.负责完善殡葬改革服务收费机制；</p>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5.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管理，加强对乱建公墓、占用耕地和林地乱埋乱葬行为的治理；</p> <p>县水利局： 6.负责查处水库堤坝、渠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乱埋乱葬行为；</p> <p>县公安局： 7.负责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县城管局： 8.负责制止城区违规搭棚治丧行为；</p> <p>县卫健局： 9.负责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的遗体管理，防止因遗体非法接运而引起疫情传播及尸体外流；</p>	<p>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加强对禁葬区日常巡查，摸排硬化大墓、“活人墓”及其他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p> <p>3.整治硬化大墓，并协助县民政局进行验收；</p> <p>4.推进公益性公墓价格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核实投诉举报；</p> <p>5.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负责查处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超范围经营、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	
20	推进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县民政局	1.负责孤儿助学金的审批； 2.负责孤儿助学金发放。	1.负责受理孤儿助学金的申请； 2.负责核实年满18周岁被认定为孤儿身份的人是否在读并上报。
21	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县民政局	1.负责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批； 2.负责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的审批； 3.负责高龄补贴的审批； 4.负责购买第三方服务； 5.负责资金的发放。	1.对申请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对已纳入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加强对接收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 3.每月对原享受退休职工救助的对象进行跟踪，核实是否健在，并将核实情况上报县民政局。
22	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备案指导、登记管理。	1.负责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备案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审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初审、公示。
24	负责库区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移民资金申报、发放及管理； 做好移民户信息收集、审核及管理； 做好移民户安全有关工作； 负责移民项目申报、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做好移民户培训、摸底调查及政策宣传。
25	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县残联 (牵头) 县民政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审核、上报全县残疾人相关信息； 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和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和公示； 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 帮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	1.制定无偿献血方案； 2.组织实施现场无偿献血活动。	1.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 2.发动人员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四、平安法治（2项）				
2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1.负责建立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2.统筹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收集、整理、征集非法集资特殊人员名单，进行监测预警； 3.设立打击非法集资举报热线并上报线索。
28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1.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 3.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 4.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县城管局： 5.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县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日常管理及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驻村帮扶工作方案； 2.确定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 3.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业务指导。	1.按照驻村帮扶工作队选派方案，办理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相关任免工作； 2.做好驻村工作队的入驻及日常管理工作。
30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 3.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饮水、医疗卫生、教育、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县民政局： 4.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5.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扶贫车间建设工作。	1.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2.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1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病虫害监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和防治技术指导、农药（械）科学安全使用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推广等相关工作； 2.负责农作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等具体工作。	1.负责农作物疫情和病虫害的防治宣传、监测调查； 2.收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协助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养殖场（户）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负责指导开展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 3.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1.对养殖场（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 2.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养殖档案、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对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5.负责养殖场（户）纠纷投诉处理、调解和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3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4.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承担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1.负责摸排清查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名录； 2.负责各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网格化监管巡查和风险处置； 3.落实省市县三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快速检测工作；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34	负责产业帮扶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落实产业帮扶政策、项目规划以及实施方案； 2.负责产业帮扶资金审核拨付和监督； 3.负责产业帮扶后期的监督和巡查。	1.负责产业帮扶对象摸排上报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2.按上级要求落实相关产业帮扶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政策宣传； 2.信贷需求摸排、协调服务与推进落实； 3.配合做好风险补偿工作。
36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开展“雨露计划”排查； 3.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 4.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收集整理相关档案。
37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提供财政补贴支持改革工作； 4.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厕改的政策宣传、摸底申报和资料汇总上报； 2.负责镇初级验收，配合上级验收； 3.对县级分配资金拨付到村。
38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疫情应急处置； 2.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3.开展动物卫生监督，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和督促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负责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5.负责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发展油茶产业,加快打造特色油茶小镇	县林业局 (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 1.组织统一规划设计,提供规划设计图表和相关数据; 2.促进油茶示范性打造工作 3.组织做好采伐作业设计,协调下达油茶项目专项采伐指标; 4.指导油茶项目实施,组织油茶项目验收; 5.统筹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负责榨油坊加工场所证照批准和安全监督。	1.宣传油茶项目政策,组织主体申报油茶项目; 2.协调、落实油茶项目地块,保障油茶项目规划设计地块的可实施性; 3.协助油茶项目实施、规划设计、验收工作; 4.负责维护榨油坊生产经营秩序。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40	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制定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相关方案; 2.对创文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目标和任务; 3.组织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创文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1.根据创文规划和任务分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维护、交通秩序管理等; 3.通过广播、宣传栏、活动等形式,向居民宣传创文意义,提高群众参与度、支持率; 4.抓好文明素养提升,倡导文明用餐、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等文明新风。
41	开展县级及以上各类先进典型推荐工作。	县委宣传部 (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总工会	1.制定典型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推荐机制; 3.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及时挖掘、上报先进典型,完成推荐对象的材料初审; 3.组织进行材料申报。
七、社会管理(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做好地名信息规范工作。	县民政局 (牵头)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地名工作规划; 2.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3.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地名的命名和更名; 4.编纂地名图书资料; 5.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6.组织地名科学研究; 7.拟定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8.负责本行政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 9.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提出申请; 2.开展行政区域界牌维护、保护工作; 3.开展居住区、楼宇、商业中心、公园、公共场所和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监管工作; 4.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5.根据行政区划变更,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6.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弘扬工作。
43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和专项执法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2.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绩效评估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和专项执法监督; 3.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全面履行职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2.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接受监督; 3.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
八、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 (牵头)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牵头制定大型活动安保方案，统筹指挥调度相关部门形成安保力量； 县公安局： 2.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 3.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九、社会保障（5项）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政府办 (牵头)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税务局 县审计局	县政府办： 1.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县人社局： 2.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3.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4.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5.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6.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县税务局： 7.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县审计局： 8.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监督。	
46	开展社保资金稽查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的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进行核查、通报。	1.负责对社保资金多发或误发情况进行上户核查； 2.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保资金的对象退回多发误发资金。
47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的查处。	1.负责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参与劳动违法行为情况调查； 3.上报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8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	1.依照上级文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2.推动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建设，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对信息材料进行审查审核； 3.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基础信息进行确认。	1.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保第一、二类医疗主动救助、再救助资料及银行账号的收集、上报，第三类救助人员资料的申请、受理、上报； 2.将医疗救助审核结果和审批结果在救助对象所在村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1.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拨付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县总工会审批。
十、自然资源（8项）				
50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设施农用地政策和标准，开展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落实“大占补”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县林业局： 3.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指导业主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 2.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 3.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4.负责督促设施农用地使用单位（个人）落实“大占补”政策。
51	开展图斑核查与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已审批但改建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查，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县林业局： 3.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工作。	1.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耕地保护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具体牵头，完成验收确认工作； 2.负责耕地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 3.负责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指导开展土地管理工作，并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 4.组织新增耕地后期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5.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抛荒等问题整治； 6.负责督促列入计划但可种植一季的耕地落实耕种； 7.负责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1.组织制作管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公示牌及保护标志； 2.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对破坏、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保护区标志等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涉耕“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梳理、摸排、自查工作； 4.在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库中自主确定地块进行恢复，对耕地恢复情况举证上报； 5.收集增减挂钩项目相关意见和诉求，了解实施要求，协助拟定初步实施方案；配合做好项目实施验收工作； 6.组织开展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落实耕种。
53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平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县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参与验收等工作； 3.配合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前期选址和村组协调工作，参与项目监管和验收等工作。
54	负责矿山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负责探矿权审核、采矿权审核、出让及审批登记发证工作； 3.组织编制全县矿产资源规划； 4.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 5.督促矿山企业按要求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审查； 6.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边生产、边修复”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1.推进矿山企业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生态保护修复验收等相关工作； 2.矿山修复期间，统筹做好周边环境的优化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4.发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非法买卖矿产资源、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完成“净矿”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负责发证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出具年度验收结论；负责开展分期和关闭初验。	
5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摸底和汇总上报； 协助对疫区进行整治，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上报检疫违法案件、涉野生动植物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线索，并协助进行查处；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宣传和巡查，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56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工作； 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县林长巡林、林业调研等相关工作； 2.建立健全“一长四员”（林长，林业监督员、生态护林员、林业科技员、林业执法人员）网格化管护体系； 3.修订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指导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并保障待遇； 4.负责做好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引导合同双方备案； 5.组织实施森林资源年度监测与定期普查，建立资源数据库（如蓄积量、树种结构等）； 6.审核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农业用地的申请，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查处非法开垦、采石、采砂等破坏林地行为，对违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上级林长令，加强“一长四员”的履职管理，负责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 2.建立健全并负责实施生态护林员选、聘、用和考核工作机制； 3.协助签订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相关工作； 4.开展森林资源普查，提供林地权属、面积等基础数据； 5.开展日常巡查，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如违建、毁林开垦），并上报县级部门。
十一、生态环保（13项）				
58	开展河库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河道管理、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县管“一河一策”“一库一档”，开展河库巡查，落实河库长效保洁和日常管理维护，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联合执法和区域合作机制； 3.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4.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健全河道采砂相关管理制度； 5.负责开展河道、水库等水域的违法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负责开展水上交通执法巡查工作，加强涉公路桥梁、渡口河道控制水域采砂的管理；加强对经营性违法运输行为的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所管河流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工作，制止河库岸线公路桥梁、渡口控制水域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并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2.负责所管河库日常清洁、保洁工作，承接县管以上河库保洁相关工作任务； 3.组织开展河库岸线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核查及清理整治，配合开展执法行动； 4.开展打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有关巡查工作； 5.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督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6.参与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7.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59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拟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2.拟定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其中禁烧区全天候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限烧区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3.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0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3.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4.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3.负责对农资店进行定期巡查； 4.指导种植大户使用新肥料新技术，推广利用低毒低残留农药； 5.申报农业生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61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长江十年禁渔”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禁渔政策； 3.加强禁渔区的执法监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4.对洞庭湖流域的渔网、地笼等非法捕捞用具进行收缴；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5.组织开展禁渔效果评估,监测禁渔区的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恢复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发现违规的垂钓行为及时劝导，对违法捕捞行为及时上报； 2.加强对涉渔、涉捕作业人员的管理； 3.加强禁食、禁售野生鱼类的宣传，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发现售卖禁用渔具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6.负责监管市场上的水产品，严禁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不被非法交易；</p> <p>7.打击非法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6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p> <p>县水利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p> <p>1.负责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p> <p>2.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p> <p>县水利局：</p> <p>3.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p> <p>县农业农村局：</p> <p>4.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p>	<p>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p> <p>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p> <p>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6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p> <p>县住建局</p> <p>县公安局</p> <p>县发改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城管局</p>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p> <p>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住建局：</p> <p>2.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p> <p>3.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发改局：</p> <p>4.负责指导新能源项目推广；</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5.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行维护、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p> <p>2.协助指导企业填报岳阳市重污染天气“一键抵达”管理系统等平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p> <p>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p> <p>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 县城管局： 6.负责城区渣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6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1.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2.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3.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县林业局： 5.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摸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6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2.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 县住建局： 3.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4.负责交通建设施工、汽修行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局： 5.负责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负责依法查处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受理噪声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违法案件。	
66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 2.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 3.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5.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6.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7.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67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 县卫健局 县城管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1.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协调相关部门对排查和举报的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进行认定分类； 3.依据法律法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受固体废物污染的土壤、地下水进行安全监测； 5.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防护监督管理；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负责对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加强对固体废物及尾矿库情况进行巡查排查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协助做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监测工作； 4.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防护排查整治工作； 5.引导村（居）民做好禁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6.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p> <p>县卫健局：</p> <p>7.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p> <p>县城管局：</p> <p>8.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68	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p>1.负责企业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手续办理现场勘查、资料审查、审批核发等工作；</p> <p>2.负责对企业或单位排污许可证现场核实、审批核发等工作；</p> <p>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科普培训等工作。</p>	<p>1.督促企业或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项目进行备案；</p> <p>2.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p>
69	负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p>1.负责对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等问题进行核实、交办，提出整改意见；</p> <p>2.负责对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及相应资金保障；</p> <p>3.负责对生态环境督察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形成闭环。</p>	<p>1.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p>2.受理生态环保信访投诉。</p>
70	开展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p>1.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p> <p>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p> <p>3.对保护区开展生态补偿补助。</p>	<p>1.负责对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保护巡查监管；</p> <p>2.负责水源保护补偿补助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及数据上传；</p> <p>3.负责对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污染防治。</p>
十二、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乡村建设规划； 负责核发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负责村庄规划区内的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
72	开展控建拆违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 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县住建局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若认为需要处罚，将违法线索移交县城管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控建拆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控建拆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负责控建拆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 组织人员参与现场拆除，做好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街道）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74	负责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资料等进行检查； 2.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3.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相关设施及用品，委托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4.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5.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在工地、建筑类工贸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2.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 3.发现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75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3.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厂区安全、运行效果进行巡查检查、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推进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 3.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对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村（居）民意见征集和项目申报； 2.负责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 3.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77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对6类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 4.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2.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将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等相关政策告知援建对象；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5.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78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传承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核心保护措施及建设控制要求； 2.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3.申请和分配保护专项资金，确保规划编制、修缮维护等经费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保护规划要求，定期巡查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及时发现并上报破坏行为； 2.负责区域内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住建部门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79	开展物业小区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监督管理； 3.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5.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 2.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4.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5.对业主大会筹备、召开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日常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80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县城投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的前期工作；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遴选评估、测绘机构并组织出具评估数据； 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5.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6.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2.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 3.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1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县城投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负责征地补偿费用的申报、拨付与管理；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二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十三、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 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及时修缮县级道路,消除安全隐患; 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管理;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消除校车通行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对易受伤害群体进行摸排和精准宣教; 开展县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上报;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3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 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线路布局、站点设置、奖补测算、运营管理,配合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和车辆退市奖补工作; 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办理重点交通项目前期手续; 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治理工作; 配合开展线路规划和站场规划工作; 负责提供站场、站亭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开展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负责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落实“路长制”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督，指导管养单位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3.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5.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6.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开展公路路政管理宣传工作； 2.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道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85	开展客货邮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开展检查、管理以及相关事项。	1.做好农村客货邮管理的宣传工作； 2.做好客货邮网点的稳定和安全检查工作、网点选址工作。
86	负责汽修行业和汽培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依法开展汽修行业安全巡查，做好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2.依法开展汽培行业安全巡查和日常管理，做好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1.协助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行业安全巡查； 2.做好维修企业的政策宣传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87	优化公共文体服务。	县文旅广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2.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场地设施建设、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统计； 3.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形式多样的公共文体服务活动； 2.负责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3.开展相关数据调查统计； 4.安排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的场地，做好演出时段安保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88	开展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传承弘扬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文物保护，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对实施破坏文物等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并对非遗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的现场秩序维护； 5.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服务工作的。	县文旅广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相关部门对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日常市场管理、安全检查； 2.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五、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1.负责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措施； 2.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	1.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2.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3.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开展公共场所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2.开展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3.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 4.协助相关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92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流调、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展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93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 县妇联	县卫健局：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联： 2.做好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1.负责宣传发动、传达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2.协调联系各村（社区）完成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3.配合县妇联完成符合申报“两癌”救助条件妇女的资格审查和信息报送。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3.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县住建局： 4.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县文旅广体局： 5.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 6.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7.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县城管局： 8.负责燃气安全管理。	1.督促村（社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5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3.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4.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5.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协调预案衔接与演练； 2.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 3.建立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灾情报告等制度，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综合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 5.组织协调灾害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6.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 7.指导开展地质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8.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水利局： 9.负责制订水旱灾害防治规划； 10.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11.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 12.开展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组织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小水电站、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信息发布和传播，提供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3.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参加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97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p> <p>县水利局</p> <p>县城管局</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气象局</p> <p>县水文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督导、预案修编、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与调运、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p> <p>2.组织开展应急抢险队伍备勤、设备物资调度、救援力量动员、灾情核查等工作；</p> <p>县水利局：</p> <p>3.负责水旱灾害防汛工作的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常规物资储备与管理、培训演练、工程调度、技术支撑、指导做好巡查防守、查险处险等工作；</p> <p>县城管局：</p> <p>4.牵头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5.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p> <p>县气象局：</p> <p>6.负责防汛抗旱中的信息共享互通工作；</p> <p>7.负责气象监测预警与气象站点监测建设等工作；</p> <p>县水文局：</p> <p>8.负责防汛抗旱中的信息共享互通工作；</p> <p>9.负责水文洪水监测预报与水文站点监测建设等工作；</p> <p>10.负责水文站、基本雨量站、中小河流水位和雨量站、山洪灾害雨量站点维护。</p>	<p>1.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督导、预案编制、培训演练、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p> <p>2.落实各类防汛责任人，组建防汛巡查队、防守队、抢险队；</p> <p>3.负责镇村防汛物资储备管理；</p> <p>4.负责汛前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p> <p>5.做好汛期巡查防守、值班值守，及时预报预警和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p> <p>6.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p> <p>7.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负责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7.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9.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生、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9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县卫健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C级食品安全包保主体(不含校园食堂)责任落实； 2.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宣传培训、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协助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处置； 3.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流动厨师和食品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和宣传培训，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5.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6.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7.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 县卫健局： 8.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	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4.做好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十八、综合政务（3项）				
100	开展党史编研和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编纂室）	1.开展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历史编研工作； 2.组织实施地方志编纂工作； 3.做好地方志审查； 4.组织《平江年鉴》编纂； 5.组织开展地方志宣传教育、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1.按要求做好本地党的历史编写； 2.报送《平江年鉴》文字、图片和统计等资料； 3.推进志书编修工作，撰写报送承编志稿和相关图片、统计表格等资料； 4.按照审查意见，配合做好《平江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01	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县政府办 （牵头） 县数据局	县政府办： 1.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门式”服务等工作； 县数据局： 2.负责组织实施“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维护、技术指导等工作。	1.负责数字政务相关平台的推广与使用工作； 2.负责组织与参加相关数字政务平台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及时、真实、完整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审计机关开展的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必要工作条件； 对审计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3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情况，加强培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督促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协助做好投诉举报核实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9.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10.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11.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p>	
104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2.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县教育局： 4.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提醒家长谨慎选择校外托管机构，将发现的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5.负责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校外培训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予以处罚； 县卫健局： 6.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7.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8.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督促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9.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p>	<p>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为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11.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县民政局: 12.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登记; 县住建局: 13.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金融村官”聘任与考核管理。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负责“金融村官”聘任与考核管理。
2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基层工会组建、会员发展任务数。	承接部门：县总工会 工作方式：负责基层工会组建，指导基层工会会员发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4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税务局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对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的征收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与预算编制、财政资金管理与监督。
5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考核。
6	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7	对乡镇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加大对乡镇新引进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	优化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及宣传报道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县工商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民生服务（13项）		
9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负责宣传并动员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1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婚姻状况证明（2003年10月1日之前的婚姻状况证明由乡镇<街道>负责）。
12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出具相关证明。
13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审核。
14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1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负责参保扩面工作。
17	基金会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级审批的基金会年度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9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20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儿童收养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收养评估与调查，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21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6项）		
22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23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24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宣传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
25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线索摸排和案件侦查工作，坚持全链条打击，深挖犯罪根源，斩断利益链条。
26	平安创建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统筹负责全县平安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五、乡村振兴（13项）		
28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建专业排查队伍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29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31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 1.由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2.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督检查重点、范围、目标，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
3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相关事项的行政管理职责，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
33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34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银行机构对接，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6	开展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建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建设。
37	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数据审核与汇总、资金申请与拨付、信息管理与标注。
38	开展动物检疫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 1.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按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39	对购置农机补贴的农户进行上户核查。	承接部门：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购置农机补贴的农户进行上户核查。
40	在田间进行新技术新品种栽种试验，按技术要求管理收集各项数据并作出实验报告。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田间进行新技术新品种栽种试验，按技术要求管理收集各项数据并作出实验报告。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1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七、民族宗教（2项）		
4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局统筹负责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行为处置；县住建局负责违法建筑行为处置；县公安局负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八、社会保障（8项）		
44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45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46	医保资金使用监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资金使用监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47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8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出台方案，指导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时掌握社区（村）内劳动力就业失业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4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方式、周期和日期，以便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5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并与市场监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获取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登记注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监督管理。
九、自然资源（12项）		
52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53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进行整改。
54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2.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耕地的查处，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
55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56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全面开展日常变更调查，负责耕地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负责耕地恢复情况销号； 2.由县林业局对耕地恢复工作中涉及林地的地块进行业务指导，参与协调与监督； 3.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恢复后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技术指导。
57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5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的日常管护、监督检查及生态补偿落实。
6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巡查与调查，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动态、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为防治工作提供准确的预报和决策依据；进行定期检疫检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制定防治方案，组织专业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工作；与周边地区的林业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应对跨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61	迎接上级部门对控建拆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镇（街道）控建拆违工作的业务指导。
6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排查计划与方案，通过专业排查与群测群防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对应治理措施。
6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全面清查，开展土地平整、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十、生态环保（9项）		
64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65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斑鳊黄颡鱼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河道违法建（构）筑物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 1.由县水利局负责按河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河道管理执法，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拆除违法建（构）筑物，管控红线内的宅基地； 2.由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根据相关部门授权承担斑鳊黄颡鱼保护区范围内涉水涉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程项目的监管。
66	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记录耕地现状，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2.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6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农林牧渔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和监督管理。
68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污染源排放、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69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利违法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和清理整改。
7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废弃矿山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制定后期管护制度，并进行定期监测。
71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72	开展造林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造林验收工作，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城乡建设（15项）		
73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74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7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76	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
77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7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 1.由县住建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2.由县城管局负责市政道路、桥梁、景观等设施的日常管理，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排查整改； 3.由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运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对公路桥梁进行定期安全隐患排查。
79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安排相关单位和专技人员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进行安全监管。
8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乡镇（街道）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许可申请，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组织专业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实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投入使用；定期对现有建筑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81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和危房改造工作。
82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城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协议拟定及协议签订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83	建筑工地卫生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工作。
84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安排相关单位和专技人员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85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1.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设备生产、销售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2.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废品站、油站等重点燃气使用场所重大安全隐患的评估和治理； 3.由县城管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监管、使用场所排查，配合联合执法； 4.由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废品站、油站等燃气使用场所所属行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86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对城区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沿街商铺广告牌进行安全监管。指导乡镇对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沿街商铺广告牌进行安全监管。
87	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房屋安全评估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鉴定人员收集自建房的相关资料，对自建房进行全面的现场查勘，按照相关鉴定标准，对自建房的安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交通运输（9项）		
88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主要街道、路口对过往的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头盔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戴头盔人员采取曝光等方式，提升戴盔率。
89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县教育局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 2.由县公安局查验校车安全和对校车驾驶人进行监管； 3.由县交通运输局对校车监控平台、校车运营线路和道路安全情况进行监管。
90	对道路交通事故（含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含交通亡人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1	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92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工作。
93	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94	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管。
95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物流运输安全、货运车辆管理； 2.由县公安局负责寄递物流治安管理； 3.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品寄递安全、消防安全； 4.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快递物流企业合规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工作； 3.县住建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与指导；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监管、非法改装整治、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监管等。
十三、商贸流通（1项）		
97	成品油流通管理。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商务局负责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成品油经营中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用地及规划许可情况； 4.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核查加油站（点）油气回收、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情况；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企业监管、车辆改装管理；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经营主体监管、成品油质量抽查等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98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99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100	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旅游行业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安排专人做好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102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十五、卫生健康（7项）		
103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居民饮用水、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的水质监测，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
104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1.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对接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 2.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有序推进筛查工作； 3.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
105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106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107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和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行为。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打击并处置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违法行为。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上述7家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主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要求，依法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专项监督检查与综合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113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114	对烟花爆竹领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平江县全域全时段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管执法。
1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1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11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安全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并进行竣工验收，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119	开展对防灾减灾救灾及防震工作的年底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十七、市场监管（4项）		
120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县教育局履行对各乡镇（街道）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主管责任；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学校及周边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县卫健局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
12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受理消费者投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12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2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